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oi Inc.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17.06B條及17.06C條作出。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各段。為免生疑問，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條款及計劃規則條文保持不變，且自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開始生效起未作任何修訂、更改、變更或修改。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28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46,195,097股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承授人包括(i)15名僱員參與者，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即李博士及李女士；及(ii)一名服務提供商。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

授出日期： 2026年7月28日

承授人人數： 16名經選定參與者，包括：

- (i) 15名僱員參與者，包括兩名董事承授人；及
- (ii) 一名服務提供商。

授出獎勵股份的總數： 合共46,195,097股獎勵股份，其中：

- (i) 30,976,884股獎勵股份授予董事承授人，其中李博士及李女士各獲授15,488,442股獎勵股份；
- (ii) 14,918,213股獎勵股份授予本集團其餘13名僱員參與者；及
- (iii) 3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服務提供商。

授出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零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0.32港元

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表：

- (i) 就董事承授人而言，獎勵股份將分四期等額歸屬，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第二週年、第三週年及第四週年分別有25%的獎勵股份歸屬，惟須滿足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及
- (ii) 就本集團其餘13名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而言，獎勵股份將分兩期等額歸屬，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各歸屬50%，惟須滿足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

績效目標：

除非在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行釐定的特定情況下，概無須於獎勵股份歸屬前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的一般規定。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並認為無須就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設定績效目標，原因如下：(i)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構成董事承授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並認可其職位、職責及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ii)獎勵股份的價值與股份的未來市價掛鉤，可激勵董事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並使其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獎勵股份所附歸屬期有助於挽留董事承授人及促進其對本集團作出長期承諾。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現有歸屬安排及獎勵股份與股價掛鉤的性質足以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預期激勵效果。

回撥機制：

獎勵股份概無附帶回撥機制。

鑒於(i)承授人已經或將繼續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ii)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若干歸屬條件及條款，其中已考慮及規定獎勵在各情況下的失效及註銷，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設置任何額外回撥機制的情況下，獎勵股份授出可使承授人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承授人為維持持續競爭力的共同目標、達致更佳營運業績及推動本集團及其業務持續增長而奮鬥，並使承授人長期扎根服務於本集團，這與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財務資助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作出任何安排以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購買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目的為(i)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的機會；(ii)鼓勵及挽留彼等參與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iii)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達致績效目標；及(iv)激勵承授人通過持股實現本公司價值最大化，從而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這與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目的(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一致。

就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而言，董事會認為，李博士及李女士作為本公司創始人及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在其戰略方向、業務發展及整體增長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董事會認可其職位及職責在引領本集團發展、推行戰略舉措及監督營運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其過往對本集團創立、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經考慮其職位、職責及過往貢獻，以及挽留並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的重要性，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認為，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i)構成董事承授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並認可其職位、職責及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ii)使董事承授人在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若干已歸屬但未行使購股權的十年行權期屆滿後，獲得新的長期股權激勵機會，並確保其與本集團的長期激勵安排得以延續，從而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並透過彼等持續持有本公司股權權益，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有助於挽留董事承授人，並鞏固其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因此，董事會認為，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本公司服務提供商可包括在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持續或經常性服務，且其服務已經或預期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業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若該人士為實體，則包括其董事及／或僱員），包括資源供應商、顧問、分包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

該服務提供商為一中國科技及互聯網創新社區的創始人兼總裁，已根據諮詢服務協議獲聘為本公司顧問，據此，該服務提供商一直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營運策略及業務拓展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本公司認為，該服務提供商的持續支持、行業經驗及行業資源網絡對本集團持續的營運策略及業務拓展至關重要。經考慮該服務提供商所提供諮詢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重要性，董事會認為該服務提供商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項下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因其服務已經或預期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業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利益

李博士及李女士已各自放棄批准有關向彼等各自授出獎勵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除已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授出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授出獎勵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已於授出日期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及17.04(3)條，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有條件向李博士及李女士各自授出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9%)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故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李博士、李女士、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授出日期，(i)概無其他承授人屬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超逾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屬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概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購買獎勵股份。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最大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5.5% (即82,032,141股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惟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更新。

在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商(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0.5% (即7,457,467股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本公告所披露的獎勵授出後，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項下有23,174,397股股份可用於未來授出，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有7,157,467股股份可用於未來授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如有要求)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其成員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所授出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條款，以新股份形式發行或通過在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而獲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承授人」	指	李博士及李女士
「李博士」	指	李志飛博士，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而獲授獎勵的人士)
「承授人」	指	獎勵的承授人，包括董事承授人、本集團其餘13名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7月28日
「授出獎勵股份」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合共46,195,097股獎勵股份
「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條款，有條件地向李博士及李女士各自授出15,488,442股獎勵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無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向董事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女士」	指	李媛媛女士，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後 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 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各段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經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條款選定並有權獲得獎勵的任何參與者
「計劃規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規則

「服務提供商」	指 具有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所界定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行政官兼執行董事
李志飛博士

香港，2026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飛博士及李媛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億律先生、盧遠矚教授及楊喆先生組成。